

研究叢刊第五號(成都號)
Research Bulletin No. 5 (Chengtu Series)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June 1940

成都市生活費之研究

(中文附英文摘要)

Cost of Living in Chengtu

Szechwan, China.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Summary)

楊 蔚

W. Y. Yang.

PUBLISHED BY
THE COLLEGE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OF NANKING

CHINA

序 言

戰時物價迅速上升，人民欲維持其原來之生活水準，則其生活支出必須隨之增加。但事實上各種職業間與各種階層間之生活方式不同，改變之彈性亦大小各異，故其所受物價變動之影響，亦大有差別，本研究即循此目標，作精密之探討與分析，藉以明瞭戰時對於人民生活之影響，以供政府改善人民生活之標準。

此種工作，本應由政府機關舉行，但因當時多數人士尙未注意及此，且政府亦無此種研究組織之設立，敝系同人鑒於事實上之需要，乃勉力先行進行，本書因印刷工作之遲緩，物價材料不能接至最近，內容泰半着重於研究之方法，以冀促起政府當局與一般人士之注意，並深切盼望此項工作能早日改歸政府施行。

本指數所用之權數，係根據民國二十六年各界每成年男子單位之全年平均消費數量為標準，但因戰事延長，物價呈加速度上漲，一般固定收入者過去能消費之物，至今已不得不被迫而減縮，過去所用者若為洋貨，而今已不得不改用土產，同時若干富商反因物價激增能獲暴利，遂大度其奢侈安逸之生活，故其近來消費品之種類與數量，亦有極大之改變，因之，已往之權數已不足以表明今日各界人民生活之真象，而有加以改正之必要，此項工作，現正在進行中。

近來各地研究或政府機關，向敝系索取此項生活費指數及研究方法者頗多，足證社會人士已感到此種研究之需要，著者不勝欣頌之至

BW 07

。本刊係於匆忙中出版，錯誤必多，亟盼賢達多加指正，至於印刷方面，由於成都機器人工之限制，舛誤尤多，除附奉勘誤表一份，以資對照外，尚希讀者諒之。

楊 蔚

農業統計與物價組

農業經濟系

成都市生活費之研究

(附指數之編製及變動說明)

目 錄

第一 概論

- 一 研究的意義與目的
- 二 研究的範圍
- 三 研究的方法
 - 甲 調查方法
 - 乙 分析方法

第二 家庭人口與收入

- 一 家庭人口
- 二 家庭收入

第三 家庭支出

- 一 消費總值
- 二 食物
- 三 衣着
- 四 房租
- 五 燃料
- 六 雜項消費

第四 成都市生活費指數之變遷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 一 三界綜合指數
- 二 勞動負販界指數

- 三 商賈店主界指數
- 四 軍政教育界指數

成都市生活費之研究

(附指數編製及變動說明)

第一 概論

一 研究的意義與目的

社會組織，跟着時代的演進而日益繁雜，現代的社會，是由許多不同職業，不同階級，不同生活方式的人所組織的。他們收入的多寡，與生活程度的高低，彼此大相懸殊。因為這種現象的存在，所以引起了社會上經濟上很多的糾紛。我們在研究問題的時候，當然要把這個大前提抓着，否則，一切研究工作，都失去他重要的意義了。

研究的對象與目標 無論何種研究，其目的不外是尋找問題，與解決問題。生活費用的研究，當然也不能例外。一個社會裏，既然有貧有富，生活程度既然有高有低，那麼生活費用的研究，當然也應該分開來進行。大抵中等以下的人家，凡恃固定收入以維持其生活者，因其收入之微薄，所以當物價上漲的時候，這種階級所受的痛苦甚大，社會上也因此而發生了騷亂。因為這種階級裏的人，大半是出賣苦力的勞働者，即在平時也多忍飢挨餓，把所有的收入，都用在購買維持生活所需的日用品上，如果遇到物價上漲，米珠薪桂的時候，他們衣不蔽體，食不果腹，若無適當的解決方法，則老弱馴順者，必致轉入溝壑，而健壯狡奸者，必將鋌而走險。其影響於人類的幸福，與社會的安寧，可謂萬分嚴重。因之這一個階級的生活變動情形，我們要隨時加以注意的。這種人的生活費指數，可以顯示一部份很嚴重的社會問題，同時可以作為解決問題的根據。

至於一班財閥鉅富，則情形迥然不同，因其收入豐厚，所以日用所需，不過佔其收入中一小部，平時於揮霍之餘，尚有積蓄，遇到物價低落，生活費減少之際，其購買力自然更大。即遇到物價高漲，生

活費激增的時期，日用品的費用，在其總收入與積蓄中，也不過牛身之一毛。而且多數的富商，更可利用物價的激增，而大發其橫財。所以這一種階級的生活費指數，可以貢獻事實作為政府抽稅加捐的參考。

此外還有界乎上述兩種階級之間的，他們大多數仗着腦力與特別技能以維持其生活。平時尚飽舒適，但是沒有很多的餘資可供揮霍，或儲蓄。在物價跌落之際，他們利用增強的購買力，以滿足其安適欲，與奢侈欲。但當物價上漲之際，他們的奢侈費與安適費，便不得不很快的緊縮。如遇物價過分暴漲的時候，他們也會感到入不敷出，而降低必需用品的品質與數量。所以這一階級的生活費，是很富彈性的，然而這種彈性，也有一定的限度，而且過了這種限度以後，他們對政治上社會上的影響也最嚴重，所以生活費指數的編製，一方面給他們做一個調整收支的標準，進一步，更可以用作解決薪給問題的尺度。

戰時生活費指數的功能 戰時物價的上漲，不特不可避免，而且有時是非常激烈的，其上漲的原因，不外貨幣本身價值的貶落，物品供給的減少，生產及運輸費用的增加，消耗需求的膨脹等。此處要討論的，是物價上漲，與人民生活的影響；至物價上漲的原因，則皆可不問。戰時一國後方人民的生活問題，與前敵軍火的供給是同樣的重要。上次歐戰總算收敗的原因，便是由於後方民生的不濟，而不只由於前方軍事的失利。當時德國因為國內糧食恐慌，人民不堪生活，以致戰鬥精神消失，終於自動忍辱求和。所以交戰國家，對其後方民衆的生活，應當隨時加以密切的注意。

交戰國家貨幣價值之跌落，固應極力防止，但實際上每有不可避免的困難。所以因物價高漲，生活費增厚所引起的勞資糾紛，與債務爭執，殆不可免。英國在歐戰時，曾實行工資移動計算制，使工資或薪金的一部份，隨着生活費用的漲落而增減。上次歐戰時的德國，因

馬克價值慘跌，一切固定收入者之購買力，隨之萎縮。若不加以調整。則一般勞工與孤寡老弱等，恃恤金利息以生活者，將無法維持。乃根據生活費指數之漲落，以爲增減工資與解決債務糾紛之標準。我國目前，是否有實行移動工資計算法的必要，我們暫且不談，然而事實上後方各重要都市，因戰時物價的暴漲，已經引起一般人的注意了。物價評定會的組織，就是一個例子，物價評定的目的，即在安定人民生活。所以生活費指數，實在是評定物價所不可缺少的工具。

本研究的目的——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的編製，其目的在（一）明瞭都市各界生活費用之多寡，與生活程度之高低。（二）探討戰時對人民生活之影響。（三）作爲政府與社會上解決勞資糾紛，改善生活標準之張本。此外我們還希望本指數在目前，還能負起一個更大的使命來，就是當此非常時期，物價稍有上漲，煽動者與一般一知半解的人們，就大吹大擂，高喊物價暴漲，法幣價值跌落，生活費用高漲等；或造謠生事，或故意誇大，危害後方安寧，影響抗建的力量非淺。本研究擬根據實際調查，編成指數，按期發表，俾大家正可以明白生活費用實際的漲落程度，而不爲煽動者所惑。須知生活費用，即使高漲，也不是沒有辦法的。如果在個人方面，略減其消費習慣，而且必要的時候，再用公正的方法，隨着生活費用指數的漲落，設法補救，則生活費的上漲，其影響也不必過於重視。

不論平時或戰時，每個都市，都應該有一個比較完善的生活費指數，按時發表，以爲政府與人民的參考。現在後方重要都市中，編有生活費指數的很少，所以我們認爲成都市生活費指數，不特是成都市民生活費用之調候計，而且在缺乏生活費指數的四川，本指數還可供其他城市作生活費用消長之參考。更希望這一舉能引起海內學者的注意，使各地都有同樣的生活費用研究，繼續發表，這也是我們一點「拋磚引玉」的志願。

成都生活費的旨趣 戰前的成都，政治上不過是一個省會，既不臨大江，又沒有近代重要的陸地交通工具，市面的繁榮，多半是靠手工業的發展來維繫着。因為對外交通不便，輸入品價格高昂，是發展民營小工業的一個絕好機會。成都手工業界，拿他們的製成品，換取四周農民的農產品，同時將土產原料品，加工製造運銷出口，所以成都市勞工界的人口特多，地位也很重要，可惜他們的一切，沒有惹起一般人的注意。

抗戰以來，成都一變而為後方的重要都市。人口激增，市面更加繁榮。根據最近調查全市人口，已達四十五萬二千餘。加以川陝公路的溝通，與西康的建省，成都遂成為西南重要路線焦點之一。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軍事上，成都的地位，的確比以前重要了許多。因為這個原故，所以成都數十萬人的生活情形與動態，我們不能不密切注意，尤其在抗戰期間的物價上漲之際，成都市生活費的研究，實為一種迫不及待的工作。

二 研究的範圍

因為收入與社會地位的不同，消費能力與方式也就不同。因此在一個複雜的社會裏，僅編製一個混合的指數，是不夠用的。在本研究裏，我們根據職業的性質，把成都市民，分作三界：就是勞動負屨界，商賈店主界，與軍政教育界。這樣的分法，實際與以收入分界相差無幾。同時這三界因社會地位的不同，消費方式也顯然有分別。這三界雖然只包括二十個職業，而在成都市人口比例上，已經佔了百分之六一〔註一〕。但是有一點我們要聲明的，就是在我們取樣的時候，並沒有將富有的人家抽取在內。被調查的家庭，平均每成年男子單位之

〔註一〕根據民國二十三年人口調查見『民間意識』第三年合訂本第

每年收入，都是在一二〇〇元以下的。因為我們已經說過，富人的生活費用，固然時有高低。但是他們的購買能力，與消費習慣，普通不受生活費用高低的影響。而且這一類的人數既少，又復養尊處優，不但我們調查不到，實在也沒有調查的價值。

生活程度概略的研究 生活費指數是生活動態一方面的研究。它只能告訴我們各期的生活費用，比較某一固定時期是高了或低了，與其高低的程度。但是僅有動態，而沒有動的出發點，我們便不會瞭解動的意義，所以我們於編製生活費指數時，同時將比較正常的時期內，市民的生活景象，收支情形，加以概括的研究，以便明瞭其原來之生活程度與消費方法，然後可以根據指數變動的方向與程度，而探討其對於各級市民的利害關係。

在這三界裏，業與業之間的消費方式與生活程度很有差異之點，有時從一二點的不同，就可以決定各業生活程度的高低。欲改進市民的生活水準，這是非常值得研究的。

指數的種類 以調查所得之材料按職業分別編製成都三界生活費指數，計分勞動負販界，商賈店主界，軍政教育界，及三界綜合生活費指數。此三界總合生活費指數，便是成都市生活費用變動的總代表。

三 研究的方法

甲 調查方法

(一)消費物品及數量調查 生活費用指數之編製，最困難的就是物品的取樣與權數的決定。普通決定消費數量，所用的方法有三：第一——總合支出法(AGGREGATE EXPENDITURE METHOD)此法是將某一時期內，全國各種物品的總產量，加以輸入量，再減去輸出量，而得全國人民各種物品的消費總量。根據各物總消費值的大小，而定物品的取樣與相對重要性。這個方法不要說在目前資料缺乏

的我國是行不通的，即使可行，也不合理，因為這個研究是限於成都一市，而且又分爲三個指數來編製，拿全國的數字作根據，如何會合理？第二——家計記賬法（STANDARD FAMILY BUDGET METHOD）此法是先選定調查的家庭，然後按期派人將每家消費的物品及價值，記入賬簿，經相當時日（通常是一年），然後將賬簿整理分析，以定各種物品的重要性，方法固然很好，但實際上頗多困難：（一）家計調查所需的時間太長，在急切需要戰時生活費指數的今日，不能實用；（二）所費的事工太大。家計調查，每家每月（最少每週）必須派人記賬一次，本研究所包括之二百餘家庭，如用此法，則所費之時間人工與經費必將十數倍於今日，此外統計析時，亦感力有未逮。（三）被選家庭因為沒有記賬的習慣，所以在記賬開始不久以後，就會感覺麻煩厭倦，不願將祕密費用以及瑣碎支出一一報述。甚至於設法推諉，不願繼續記賬，故每有半途而廢，資料不登，或不實之弊。（四）記賬人材頗不易得，若指導二百家以上之週年記賬，勢非八九個老練有恆而且誠實之調查員不可，（註二）尤以女性爲佳，蓋負責家計者以主婦爲多。事實上這種人材，極不易得。普通調查員，在記賬開始時，每能仔細記錄，久而久之被選家庭感覺厭煩，態度漸次簡慢，記賬員亦遂馬虎從事。因此在教育不普及的社會裏，如果沒有堅忍忠誠的記賬員，及相當的經費和充裕的時間，家計登記法往往得不到實施。本研究因為時間經費的限制，又斟酌成都市社會的一般情形，遂決定採取第三法，即消費數量調查法。

消費數量調查法，乃用抽樣法，選定被調查家庭。用詢問方式，調查各家庭某一時期內之消費品種類及其數量，作爲選擇物品，決定權數之標準。此法雖覺粗疏，但爲計算各消費品的相對重要性計，此法已足夠精確。而且指數中所包括的，不過幾十種較爲重要的物品，

（註二）見楊西孟「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的一個研究」第十三頁

以優良的調查技術，其結果必屬可靠。尤其是由多數家庭所得的平均數，可靠性更大。此法所費的時間經費與人力，遠較第二法爲小。在戰時的今日尤爲適用。

本研究首先將成都市人口，按照職業的性質分爲三界，即勞動負販界，商賈店主界，軍政教育界，（第一頁第一表）。由全市人口中，選出成分較大之職業二十種：計勞動負販界十一業，商賈店主界六業，軍政教育界三業。此二十業所包括之人口，已佔成都市人口總數百分之六十一，每業中抽出十家，除人力車夫業調查十六家，負販業調查十四家中西藥業十三家外，其餘各業，均不加主見，任抽十家以調查之全市共調查二百一十三家。調查項目包括每家民國二十六年之人口，收入，消費物品之種類與數量，以及其他各項費用，同時調查房租及住房面積與樣式，以爲計算房租指數之用。

（二）物價調查 生活費是消費數量與價格兩種因素構成的。所以物價的調查，也是同樣的重要。當消費數量調查完成之後，首先將調查表中所列各家消費的物品種類品級，以及習用的單位等摘出，列成初步物價調查表開始調查物價。因爲編製指數所需的物價數列，是愈長愈好，最少也要包括基期的價格，所以物價調查，也並不容易，有時費了很長的時間，還得不到完全與可靠的材料。

第一表民國二十三年成都市二十業之人口數目與家庭大小表

業別	平均每家人口	平均每家庭成年男子單位數目	戶數	人口	合成年男子單位數目
勞動界					
販賣					
小販	4.5	3.50	6,655	29,948+	23,216
車夫	3.1	2.45	8,694	26,572+	21,002
棉織	7.3	6.46	933	7,093+	6,011
長機	7.2	5.93	1,042	7,500+	6,098
成衣	4.7	3.66	1,045	4,770+	3,727
理髮	5.1	4.23	1,867	9,523+	7,936
木工	3.5	2.82	1,885	6,786+	5,302
泥工	3.3	2.63	1,344	4,434+	3,549
金工	8.1	6.20	425	3,440+	2,606
飯食	6.6	5.37	659	4,352+	3,538
茶工	3.2	2.52	1,681	5,380+	4,236
合計	-	-	26,110	169,900	87,241
商賈界					
店主					
蘇雜貨	7.0	5.38	2,705	18,935	14,553
京綢	6.1	4.82	1,714	10,455	8,261
圖書	6.6	4.96	1,364	9,002	6,765
文具	6.4	5.08	6,656	42,598	33,812
中西藥	6.2	4.69	1,742	10,800	8,170
油米錢	6.8	5.15	1,262	8,582	6,499
合計	-	-	15,443	100,372	78,060
軍政教育界					
軍政					
軍	7.1	5.46	4,273	30,333	23,331
政	6.1	4.51	1,856	11,322	8,371
教育	6.2	4.46	2,883	17,875	13,377
合計	-	-	9,012	59,530	45,079
總計	-	-	50,565	269,807	210,380
成都市總人口	-	-	-	440,859+	-

+根據「民間意識」第三年合訂本

第二〇頁至二四頁

物價調查可分為兩部：一為過去物價的調查，一為目前物價的繼續。調查過去物價為的是要把指數推算到已往的數年，使吾人可以

明瞭過去，觀察演變與評論目前生活費之高低。過去物價的調查，惟有抄錄零售商號之舊賬簿。此種商號必須開設較久，營業不斷，且願與吾人合作者，抄錄賬簿時，因為度量衡單位，貨幣單位，日期（陰曆抑陽曆）等的不一致，頗費折算。事實上欲將所有物品的價格，都調查到一樣的長久是很困難的，尤其是我國有許多零星消費品的售賣是毫無組織的，譬如蔬菜攤販，不但沒有賬簿，而且連商號都沒有。因之生活費指數的編製，也就受最短價格材料的限制，而難以推算的很遠。至於目前物價的繼續調查，則生活費指數，既以表現生活費用的演變為目的，那麼牠的價值，便要看牠能不能長久延續，以及按時的發表。所以物價調查，亦應永續不斷，按時舉行，這種工作需要專任的調查員負責。所調查物品的種類品級單位等都要與指數原有的一致。並且與過去物價彼此啣接，始為合理。

乙 分析方法

消費品數量調查完畢後，即將所得的表格，加以分析，以求每一種物品在消費者生活支出上所佔的地位，而定它在指數計算時應給之權數，其分析步驟，可分下列數點：

（一）家庭人口分析 每家因人口多寡之不同，消費數量亦遂有異。人口多的家庭，其消費數量當然也大，人口少的家庭，其消費數量當然也小。因之消費量的大小，不完全代表消費能力的強弱。所以比較消費數量的多寡時，應有一共同的人口標準。但是人類因為年齡與性別的不同，消費量也大有差異。若僅以每家人數多寡來計算，當然也是不合理的。於是乎又須根據消費能力的比率來決定一個更精確的標準。例如成年女子的食量，及其他一切消費，若祇當成年男子百分之八十時，則於計算時，每一成年女子，應為○·八個成年男子單位。至於比數的決定，每因人種體格社會習尚以及生活方式而異。現在我國還沒有此類完善的比數來作根據，不得已，吾人乃採用愛特華

特氏比數(ATWATER'S SCALE)以一成年男子爲單位，然愛氏比數原根據年齡分爲八組。本研究爲調查方便計，乃略加變通，將二歲至九歲者合爲一組，十歲至十六歲者，亦合爲一組，求其比數的平均，但在六十歲以上者，因其消費能力衰退，吾人又另加一組，比數爲〇。八成年男子單位。(第十頁第二表)

第二表 愛特華特爾氏之比數與本研究所採用之比數表

年 齡	男		女	
	愛特華特爾氏比數	本研究所採用之比數	愛特華特爾氏比數	本研究所採用之比數
二歲以下	.3	.3	.3	.8
三—五	.4	.45	.4	.45
六—九	.5		.5	
十—十一	.6		.6	
十二	.7		.6	
十三—十四	.	.75	.7	.675
十五—十六	.9		.8	
成年	1.0	1.0	.8	.8
六十歲以上8

計算時將各業十家的人口，按比數折算。總加之後，便是各該業十家的成年男子單位總數。

(二)消費物品種類數量的分析 將各家所報的消費品分別種類等級折合爲共同單位登入計算表內，然後求得各業十家各種物品之消費總量，此各物品之消費總量，被各該業十家之成年男子單位總數除之，即得各該業每成年男子之平均消費量。如欲計算各業之生活費指數，即可以此項平均數爲權數。

各業人口不等。因之於計算各界之生活費指數時，便不能用該界各業每一成年男子單位平均消費數量的簡單平均數。因爲各業成年男子，單位平均消費量的比較重要性，應與其人口的多寡成正比例的。

所以於求得各物品成年男子消費量之業平均後，須乘以各該業在該界內所佔的人口比，總加之，再除以該界的人口總比，乃得該界每成年男子單位之平均消費量。

(三)指數物品之選定，數量的多寡，不能決定各種消費品間的比較重要性，譬如一斗米和一担木柴，何者重要何者不重要，我們不得而知，因為他們的單位不同，所以我們無從比較，又如一斤棉花與一斤菜油，亦因其價格不同，其輕重取捨也難以決定。因之要選擇指數中所應包括的物品種類，必須將各物品的平均消費量乘以各該物民國二十六年基期之平均價格，而得各物品當時之平均消費價值，根據消費價值的高低，然後才能決定物品之取捨。

選擇物品時，先根據用途，將消費物品，分成數類：如食物·衣着·房租·燃料·雜項等，應選的種類與數目，須注意消費的方式與組織，任何一界，如果少數物品的消費價值已佔總數價值中極高的百分比時，則該界指數所包括之物品數目即少，反之，如消費方式散漫，物品種類繁多時，則指數中所包括的物品項目必多。因為我們要使指數中所含的物品消費價值至少佔消費總值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同時未列入指數裏的許多不重要的物品，牠們價格的漲跌，在指數裏根本沒有很大的影響，而又彼此抵消其平均升降必與已列入的物價變動相近，根據這個假定，我們把許多不重要的物品一概刪去，以求便利調查，並省却許多不必要的計算工作。

但是物品的選擇，有時不能完全根據其消費值的大小來決定，例如某種物品的消費值頗高，理應入選，但我們却無法調查其過去或現在的價格，或者該物品之買賣，祇限于一年內極短的的時期，因此於編製指數時，不得不將該項物品取消，譬如吾人此次的調查，發現各家庭消費的呢帽頗多，然成都各商店已往及現在所出售的呢帽其品級與牌號，時時更換，無法獲得長期一致之價格，因之呢帽一項，不得

不忍痛取消。又如許多蔬菜的上市，都有一定的季節，過時就沒有買賣，而且初上市的時候，數量很少而價格特別的高；其後數量漸多而價格大跌，中等以下的人家，多俟其價格低廉時，始行購買，若將此類蔬菜列入指數，則當其上市時，價格上漲至百數十倍，指數當然也跟着上漲這是與實際的生活費漲落不符的，下列四種蔬菜，其上市與下市價格的差異，由六倍以至一百八十倍，這樣的價格差異，其影響於指數漲跌之鉅，可以不言而喻了。(第十二頁第三表)

第三表 民國二十六年成都市四種蔬菜之最高與最低價格

物 品	單 位	最高價格 (吊)	最低價格 (吊)	最高價格當最 低價格之倍數
四季豆	斤	七〇・四	〇・五	一八〇・八
青 椒	斤	一六・〇	〇・六	二六・七
蒜 苗	斤	三・六	〇・四	九・〇
蠶 豆	斤	五・二	〇・八	六・五

還有許多消費項目，例如交際・婚喪等，是沒有標準的物品，所以消費價值雖大，也難入選。

用途與性質相同，價格變動也一致的物品，我們便選取較重要的而將其他不重要物品的消費價值併入前者，以減少調查與計算的麻煩。如粳米與糯米之價格，往往一致，而前者之消費值大於後者，即可選粳米一種，而將糯米的消費值併入粳米。

(四)指數權數之決定 物品項目與種類，既已決定，那麼各界各項物品的平均消費量，便是計算指數時所用的權數。各界因消費方式的不同與購買能力的懸殊，所以指數裏所包含的物品種類，也很有出入，權數大小，就不能一致了。至三界總指數中所含之物品及權數乃